

校園霸凌頻傳 立委范雲提三解方要求教育部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 建立不適任教師行為判准；身心嚴重侵害不再為解聘必要條件；推動 修法，讓受害學生成為教評當事人

韓劇「黑暗榮耀」中，教師霸凌學生、放任學生霸凌學生，校園成了地獄，孩子走投無路尋死。這樣的情節，在臺灣並不是電視劇，立法院教文委員會今天安排教育部針對臺中豐原高中教師霸凌學生導致自殺憾事專案報告。立委范雲指出，教育部報告僅一再重述十年前就開始施行但顯然成效有限的防制制度，而未有任何檢討，因此邀集民間團體和高中學生召開記者會，分析具體案例並提出三問題、三解方，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處理。

立法委員范雲說明，《教育基本法》自 2011 年首次將防制霸凌明文入法，2012 年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讓受害者申請調查和處理，但推動十年至今，霸凌事件卻愈來愈多。教育部統計，國高中小校園霸凌通報案件 2016 年 607 件，2021 年 1089 件，多了快八成。確認案件則是從 2016 年的 167 件，到 2021 年的 238 件，多了快四成。而且這絕對是被低估的數量，在國家人權委員會一份針對全國國中小學生的問卷調查中顯示，有 41% 左右的中小學學生表示，曾聽過學校老師以羞辱性的言語貶低、嘲諷或威脅。持續增高的通報數量，或許可以看做是更多受害者知道要正式求助；但確認案件比例，卻無相對應的增長，是受害者求助後的協助和調查機制出了問題。

立委范雲指出，教師本應是防制系統的一環，但現況卻是本身為霸凌者的教師，或面對霸凌事件消極不處理的教師，都還能持續在校園任教。不適任教師難以退場，是校園霸凌持續惡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立委范雲剖析目前校園「師對生」侵害，主要有「不當管教」、「霸凌」、「體罰」及「性平事件侵害」四個樣態，處理流程大致分為「調查機制」和「審議機制」兩塊，前者依樣態不同而有「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者則有「考核委員會」和「教師評審委員會」。侵害學生程度較輕的「不當管教」，最終只會經考核會記過或申誡；最嚴重的性平事件若屬實，則會經教評會審議為不適任教師，面臨停聘、不續聘、解聘等結果；體罰及霸凌則是記過、申誡或認定不適任教師都有可能。

立委范雲說明，整個「師對生」侵害的淘汰不適任教師流程，有三個明顯的問題。**第一，教師不適任行為無具體判准。**目前雖然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明定「管教」、「違法處罰」及「體罰」定義，但實務上常發生「體罰」被認定為「不當管教」，教師便從「不適任」應退場變成僅記過或申誡。臺灣沒有給教師的行為標準，造成教師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已經涉及不適任，學生和家長也可能不知道已受侵害，第一線教育現場彼此指責「黑心老師」或「恐龍家長」。

第二，以受害者是否遭受身心侵害做為審議標準極其荒謬，現行《教師法》針對解聘「體罰或霸凌學生」的必要條件是必須「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去年國際委員審查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已經指出「兒少遭到教師和其他從事兒童工作的人身心暴力對待，無論對個別兒少的結果如何，都應面臨紀律處分」，教師法不符合兒權公約，必須修正。

第三，學校體制裡受害學生被噤聲和失去當事人地位。目前在「調查機制」的相關會議，都會調查和訪談雙方當事人；但一旦進到「審議機制」後，因為考核會及教評會的審議對象均只有「教師」，因此審議教師是否解聘、不續聘、停聘時，當事人只剩教師本人，只有教師可以提出教評會委員迴避申請、對教評會決議不服提出救濟。也就是說受害學生對於自身案件中教師的懲處結果完全被噤聲，沒有當事人地位，沒辦法對結果表達不服，無法獲得調查報告，也無法再救濟。

立委范雲進一步說明，除了師對生的直接侵害之外，也常看到在「生對生」霸凌事件中，**教師不積極協助**，甚至認為「受害者真的就是有問題，才會被霸凌」，常讓受害學生痛不欲生，必須看醫生、吃藥、甚至轉學或休學；但霸凌加害者繼續在原本的學校班級，過得好好的。目前針對此類教師的處理機制有限，多依教師法第 16 條所指「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條款處理，且因為加了「輔導教師」機制，要讓此消極不作為之教師退場則更為困難。

長期關注學生權益的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呼應范雲委員的分析，說明兩三年前基金會曾協助過一個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的學生，被老師在班上協同其他學生集體霸凌，課堂上問全班「這樣是聰明還是笨？」讓學生齊一回答「笨」；學生想要上廁所遭老師阻止而失禁。就算這些過程有錄音為證，霸凌防制小組仍然以 8 比 0 投票認定老師不符合霸凌，不是故意、沒有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這是制度無視於師對生霸凌案的權力不對等。

馮喬蘭指出，臺灣對於教師不適任行為沒有具體的判準，以致於真的發生事件時，防制小組可以憑感覺做出判斷。若以《英國教師標準》來看，該案老師可能已違反「有尊嚴地對待學生，建立以相互尊重為基礎的關係，並在任何時候都要遵守與教師的專業角色相應的適當界限」、「根據法律規定，考慮到保障學生福祉的需求」等標準，將受到終身解聘的處分，不能在英國境內任何學校從事教學工作。

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張育萌則以兩年前高雄某中學老師霸凌案為例說明，雖然認定「霸凌成立」，但學校召開教評會時，因學生完全無法參與，教評會只將教師交由考核會處理，最終只記兩次申誡就草草了結。就算老師行為明顯已達不適任的標準，因為教評會沒有學生代表的設置，只是讓老師們彼此決定「要不要讓辦公室坐旁邊的同事走人」，終究形成「師師相

護」，不適任教師始終難以淘汰。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副秘書長林于聖則從學生角度出發，認為要解決校園霸凌和不適任教問題，有兩個重點。第一，教師職責愈重，便應獲得更多資源支持，請為擔任級任老師與行政職的教師提供充足資源支持，包括諮詢管道、督導機制、教育訓練、減少授課時數及增加薪資加給等各項必要協助。第二，針對教師不當行為，除依法啟動調查外，應即時為學生提供必要協助。

現為和平高中學生，擔任行政院及新北兒少代表的聞英佐則強調，教育現場仍有許多「絕對服從、不容質疑」的權威思想，嚴重影響學生各項權利。例如，學生遭受不當管教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常常在申評會時會遭到刁難，以致沒辦法表達自己的意見；申訴事件後，校方或教師也可能以不當的日常管教、特意調低該生分數等手段報復學生。

立委范雲針對目前校園霸凌及難以淘汰不適任教師議題，提出三個可能解方，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處理：第一，建立教師不適任行為判準，不再輕輕放過不適任教師，但也不再讓「不教而殺」的現象發生，先說明清楚規則，讓老師們不再無所適從；第二，推動以教師行為做為是否不適任之審議基準，不再以受害者是否遭受身心侵害做為審議標準；第三，賦與不適任教師案件中受害學生之當事人地位，讓學生自己說話。

范雲表示，學校裡有適任教師及安全環境是教育基本底限，送孩子上學不應該要碰運氣，范雲也將趁本會期擔任教文委員會召委的機會，召開公聽會，傾聽家長、學生、教師及校方等各方意見，用力監督教育部改革，務實面對校園霸凌問題！

【校園霸凌悲歌何時休？淘汰不適任教師為何那麼難？】記者會

時間：2023/4/10(一) 09: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2 會議室

【與會者】

范雲 立法委員

馮喬蘭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張育萌 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

林于聖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副秘書長

聞英佐 行政院及新北兒少代表/和平高中學生

【媒體聯絡人】劉奕伶（立委范雲國會辦公室） 0960-534-610